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关于协议转让东北制药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事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1 年 7 月 4 日，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与方大钢铁签署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东药集团与盛京金控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 254,865,083 股（东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838,084 股，盛京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026,999 股）东北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方大钢铁，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4.91 元/股，总价为 1,251,387,557.53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 年 8 月 6 日，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函告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市公司东北制药股份的批复》（沈国资发[2021]5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接到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关于协议转让东北制药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股份过户完成后，方大钢铁持有公司股份 443,231,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8%，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的持股数量为 0 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北制药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10,838,084	15.64%	0	0%
沈阳盛京金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26,999	3.27%	0	0%
江西方大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	188,366,359	13.98%	443,231,442	32.88%

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触发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大钢铁已完成向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11 个账户共计 27,668 股股份接受要约。2021 年 9 月 27 日，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大钢铁持有公司 188,366,359 股股份。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持股数量为 329,068,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

户登记后，方大钢铁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大钢铁为方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方大钢铁、方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 《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关于协议转让东北制药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
2.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